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 329,000 万元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28,263.75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